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賈弘仁

代 理 人 劉豐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磊 豐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司 政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瑁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賈弘仁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上午10時整起開始清算程
19 序。

20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
23 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
24 前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
25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
26 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
27 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債務
28 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
29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30 之餘額，逾9/10已用於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
31 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

01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
02 清償，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
03 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規定甚明。次按
04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05 時發生效力，亦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
06 16條第1項前段、第8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

08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
09 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裁定自民
10 國114年2月18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11 行本件更生程序，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號
12 更生事件受理在案。

13 1.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於114年4月23日具狀提出以
14 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500元，分6年共
15 72期，清償總金額180,000元，清償比例2.98%之更生方
16 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8日定期命債權人以書
17 面確答是否同意，債權人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
18 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 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
20 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1 公司均表示不同意，且未將債務人名下新光人壽保單價值
22 準備金352,426元列入更生方案，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
23 人於文到10日內重新提出符合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到院。

24 2.債務人於114年5月23日、114年7月2日具狀表示無法提高
25 每月還款金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8日定期命
26 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由本
29 院依職權開始清算程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
30 動部勞工保險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
31 意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務人應再提

01 出更生方案，不同意轉清算程序。是司法事務官簽請本院
02 裁定是否開始清算，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3 基此，上開各更生方案俱未經債權人可決通過，且聲請人
04 始終無法提出較高清償成數之更生方案等事實，均足認
05 定。是以，本件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
06 債權人會議可決，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應審究聲請人所提
07 之更生方案是否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所定盡力清償
08 之要件，而得逕予認可。

09 (二)債務人每月收入22,6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5
10 00元，剩餘4,100元【計算式：22,600-18,500=4,100】，
11 且尚有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352,426元。依消債條例第6
12 4條之1第1款規定，債務人應提出可處分所得扣除所需必要
13 生活費用後之9成即3,690元【計算式：4,100×9/10=3,690
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裁定開始更生時之財產價值
15 分72期攤還金額之9成即4,405元【計算式：352,426×9/10÷7
16 2=4,4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8,095元始符盡力清
17 償之規定【計算式：3,690+4,405=8,095】。本件債務人
18 所提更生方案僅2,500元顯低於上開規定之8,095元金額，難
19 認已盡力清償，本院自不得依消債條例第64條逕予認可更生
20 方案。

21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
22 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無消債條例第64條、
23 第64條之1之情形，且無消債條例第12條撤回更生聲請之情
24 形，是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
25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1 書 記 官 謝志鑫